

证券代码：832783

证券简称：恒源食品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黑龙江省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恒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66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4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细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#)）的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

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能够规范、有序的运作，做出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邬旭炜、高俊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